

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

滨海新区教体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、校舍维修、固定资产处置等工作明白纸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方便各单位领导干部知悉政策，提高筹划工作和决策事项水平，根据《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自行采购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滨海新区教体系统校舍维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国有资产报废工作的方案》（试行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设备采购、服务采购、校舍维修、固定资产报废与划转等经常性工作的工作要求、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限等，归纳提炼为工作明白纸。请局属各单位领导干部，尤其是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认真学习掌握明白纸，具体工作由单位的业务操作责任科室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。

附件：

1. 滨海新区教体局各基层单位自行采购办法（试行）明白纸
2. 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自行采购（服务类）实施明白纸
3. 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自行维修项目实施明白纸

4. 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固定资产处置（报废）实施明白纸

5. 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固定资产处置（无偿划转）实施明白纸



2.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，采购方式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的任意一种。

3. 20万元以上，采购方式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。

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报区教体局进行审批。

四、意向公告发布

50万以上的货物采购，须在采购招标前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发布采购意向公告，且公示期不少于30天。

注：本区原有政府采购系统“网上”采购尚未做，“网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附件 2

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 自行采购（服务类）实施明白纸

根据学校实际需求，对于学校需要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具体采购流程如下：

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（包括 20 万元以上的印刷服务、50 万元以上的物业管理服务和云计算服务）

采购方式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，在采购招标时，须在天津

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tjzfcg.com>）发布招标公告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00 至 11:30 时，持单位介绍信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税务登记证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投标保证金，到天津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tjzfcg.com>）报名。

成交服务费：2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1000 元，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 2000 元（含增值税）。

1.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50 万元以上的 200 万元以下，采购方式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。

3.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4. 300 万元以上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。

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报区教体局进行审核。

三、意向公告发布

5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采购，必须于采购招标前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发布采购意向公告，且公告期不少于 30 天。

附件 3

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基层单位 自行维修项目实施明白纸

一、自修备案审批要求

(一) 维修概算 5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到教保中心基建发展部申报备案。备案材料中，需提供由学校集体研究决议材料包括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、教代会或职代会、党组织会议纪要或记录。

(二) 教保中心备案完成后，各单位带相关材料到局规划室及财务室履行大额资金审批手续。

(三) 除特殊情况外，5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年限报 2 次。

(四) 涉及校舍安全需采取应急排除措施的，实施口头报告，报局批准后立即进行应急处理，并在 15 天内完成补办备案手续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流程：申报单位→局规划室→局财务室

随报随审。

(二) 申报费用申报审批截止时间

1.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，申报审批截止时间均为 5 月 15 日。

2.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，申报审批截止时间均为 5 月

15 日。

3.6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，按照工程类政府采购要求，在采购招标前，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意向公告，且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。400 万元以上，在项目招标公告挂网前，须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，且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。

三、施工企业资质认定

(一) 5 万元以下，5 万元以上且按建开两证施工单位，区党委履行集体研究决策等单位内部相关程序。

(二)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，各单位现场邀请不低于 3 家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，采取比选方式择优确定备案施工单位。

(三)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，各单位现场邀请不低于 3 家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，采取比选方式择优确定备案施工单位。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，各单位现场邀请不低于 3 家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，采取比选方式择优确定备案施工单位。100 万元以上，各单位现场邀请不低于 3 家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，采取比选方式择优确定备案施工单位。

四、工程类采购流程。各单位工程类采购流程按照《天津市采购管理办法》(津政发〔2016〕10 号)执行。50 万元以下且按建开两证施工单位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人至报审区财政局备案并控制采购流程。5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采购项目，审核后按照工程类政府采购要求确定施工单位。400 万元以上且按建开两证施工单位的采购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施工单位。

四、贯彻落实情况

新五道，在采购工程类采购项目时严格执行《办法》，严格执行

津市示范合同文本。付款方式一般为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%-80%，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%。其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五、竣工和验收

委托人和受托人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对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内容、范围进行保修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受托人应当出具竣工结算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受托人在保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保修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受托人应当出具竣工结算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受托人在保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保修。

工程竣工后，各单位要组织施工、设计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参加项目验收并及时建立完善项目档案。

六、委托服务

工程投资 5 万元以下，须有工程造价量单、工程验收单，结算审核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为准。工程投资 5 万元以上，均须委托造价服务、结算审核。工程投资 10 万元以上，必须委托监理服务，代建、设计及其他服务视工程需求或工程审批需求确定。电路改造、墙体结构拆改等专业技术较高的工程必须委托设计服务。

固定资产处置（报废）实施明白纸

-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明白纸适用于本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，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处置（报废）行为，均适用本明白纸。

（一）处置范围

 1. 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已满，经鉴定无法继续使用或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。
 2. 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已满，经鉴定无法继续使用，且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。
 3. 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已满，经鉴定无法继续使用，且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。
 4. 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已满，经鉴定无法继续使用，且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。
- （二）处置程序

 1. 资产处置单位应当成立资产处置领导小组，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 2. 资产处置单位应当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清查、鉴定，并形成鉴定报告。

3. 资产处置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产处置完成情况（包括实物处置情况、资产系统核销情况、残值缴库情况、会计账目

附件 5

(一) 有无借据转借属的单位可以自行与有需求的单位取得联系，做初步协商，确定转借资产种类、双方责任及保障措施，由出借单位借据转借。

(二) 有无借据转借属的单位如无明确接收单位，可以直报上批数保中心落实无借据转借。

二、无偿划转资产范围

(一) 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、无经济用途的资产。

(二) 因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而移交的资产。

(三) 产权关系复杂、长期、下划的资产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划转单位申请流程

1. 划转方资产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、档案部门对拟无偿划转的资产进行审核，并形成本单位意见。

2. 划转方履行单位“三重一大”程序，经党委或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或总经理办公会，充分研究后决策。

3. 划转方和接收方签署意向性协议或接收方提供接收函件。

4.划转方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提交待无偿划转资产。

5.划转方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打印资产处置申请表（无偿划转/对外捐赠）上签字、盖章。

6.接收方在划转方提供的资产处置申请表上签字、盖章（对外捐赠）上签字、盖章。

（二）账目和资产交接事宜

- 1.依据批复，接收方在资产管理系统内确认接收。
- 2.双方进行固定资产实物交接并做好固定资产账和会计账的调整。

四、撤销、合并、分立而移交资产

（一）依据教体局相关文件进行。

（二）撤销、合并或分立单位应及时开展资产清查，并形成清查报告。对于账账、账实不符的应由资产占有单位将资产梳理清楚并处置完毕。

（三）上报教保中心启动无偿划转程序。